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7〕227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2019 年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市属各预算单位要以《目录及标准》作为编制和执行 2018 年、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

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做到应采尽采。

二、本期《目录及标准》实现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各区不再制定本区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附件：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联系人：袁林；联系电话：88549364，15811017579）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现制定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以下目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制定。

序号	项目	分项	备注	具体规则
(一) 货物类 (A)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服务器 (A02010103)	含零配件	/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为协议采购；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为批量集中采购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电脑 (A02010107)		
5		计算机工作站 (A02010109)		/
6		路由器 (A02010201)		/

7		存储设备 (A020105)	指单项或批量在 1 千元以上 (含 1 千元) 的磁盘机、磁盘阵列、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
8		打印设备 (A02010601)	指喷墨、激光、针式、支票、标签及便携式打印机等, 不含打印机组或 3D 打印机	/
9		显示设备 (A02010604)	指显示器	/
10		KVM 设备 (A02010605)		/
11		扫描仪 (A0201060901)		/
12		机柜 (A02010701)		/
13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指计算机通用软件	共享中央
14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A020109)	指硬盘保护卡	/
15	办公设备 (A0202)	复印机 (A020201)	不含印刷机组	/
16		投影仪 (A020202)		/
17		投影幕 (A020203)		/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
1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
20		电子白板 (A020206)		/
2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
22		速印机 (A02021001)		/

23		碎纸机 (A02021101)		/
24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包括热敏型条码打印机、热转型条码打印机等	/
25	车辆 (A0203)	载货汽车 (A020301)	含新能源汽车	协议采购
2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27		客车 (A020306)		
28	电气设备 (A0206)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机式空调	/
30	通信设备 (A0208)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传真机	/
31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普通电视设备 (A02091001)		/
3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含零配件	/
33	家具用品 (A06)	/	指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办公家具(含保险柜), 不包括技术用途家具	/
34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复印纸 (A090101)	指通用耗材	/
(二) 服务类 (C)				
35	电信服务 (C0301)	基础电信服务 (C030101)	指互联网接入服务	协议采购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含车辆改装、标志喷涂、专用设备维护	
37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8	会议服务 (C0601)	/		

39	展览服务 (C0602)	/	指综合性及专业性展览活动, 不含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展、特殊资质展	/
40	法律服务 (C0801)	/	不含公证、仲裁、调解等服务	/
41	会计服务 (C0802)	/		/
42	审计服务 (C0803)	/		/
43	资产评估服务 (C0805)	/		/
4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单项或批量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 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含带期刊号的刊物印刷	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为协议采购,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实行竞价
4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		/
46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	指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管理服务	协议采购
47	保险服务 (C1504)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指意外保险、定期寿险、健康医疗险以及其他人寿保险服务	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为协议采购,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实行竞价
4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协议采购
49	道路运输服务 (C1702)	道路货运服务 (C170202)	指搬家运输服务	协议采购

目录中具体规则未作说明的，集中采购方式为：单项或批量小于 200 万元为协议采购；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为公开招标。

航空机票代理服务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不作为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可以共享中央主管部门的协议采购招标结果。

救灾物资及服务(民政部门主责)、医疗设备及服务(卫计、医管部门主责)、警用设备及服务(公安部门主责)、教材和教学设备及服务(教育部门主责)、消防装备及服务(公安消防部门主责)、文化艺术活动(文化部门主责)、云计算服务(经信委主责)、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项目由主管部门确定。

三、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

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1. 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 工程类：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有关规定

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全市各部门应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